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分機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3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書函影本1份 (38185110_114013098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陸續公告相關公職人員
罷免案宣告成立等事項，請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嚴守行政
中立精神及相關行為規範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
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明定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罷
免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
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亦
規定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非因職
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是以，公務員於公職人員
罷免案進行期間，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，避免「利用職權
或職務關係」、「動用行政資源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從
事支持或反對特定罷免案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
- 三、又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負有管理責任，於選舉委員會公



太平國小 1140704



UPAA1143005211

告公職人員罷免案宣告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請禁止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基於宣傳、造勢或拜票等意圖所為造訪活動，且應於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各出入口明顯處所，張貼禁止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告示（參考宣導告示說明：謝絕政黨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或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相關活動）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07/04 文
交 08:38:15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